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提名孙兵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孙兵作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拟任职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因此，同意提名孙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二、关于提名张盛旺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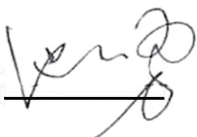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张盛旺作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拟任职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因此，同意提名张盛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池仁勇 

陈卫东 

李有星 

2023年 2月 13日